



中国共产党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历史大事记

(1949年10月—2002年12月)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共产党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历史大事记

(1949年10月—2002年12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1076834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
头屯河区历史大事记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党史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乌鲁木齐市北站公路 10 号 邮编:830023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昌吉市延安南路 6 号 邮编:831100

字数:200 千字 开本:大 32 开 印张:11 印张

印数:1—500 册

2004 年 11 月印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资料准印证(2004)年第 226 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历史大事记》

编纂领导小组

顾 问:李建国

组 长:张红彦

副组长:吕海亮—阿不都热合曼·卡德尔—肖建武

罗莉—热依汗·阿不都热西提—朱英杰

马永新

成 员:刘少华—马秀红—张志刚—谈莉—季芳芳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历史大事记》

编辑人员

编 审:李明—热依汗·阿不都热西提—朱英杰

成军—周楠

主 编:谈莉

编 辑:焦重炳—吴孟启—赵建芬

目 录

序	(1)
编辑说明	(1)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949年	(1)
1950年	(1)
1951年	(2)
1952年	(4)
1953年	(7)
1954年	(8)
1955年	(9)
1956年	(10)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年1月—1966年5月)	
1957年	(13)
1958年	(15)
1959年	(17)
1960年	(19)
1961年	(23)
1962年	(25)

1963年	(27)
1964年	(30)
1965年	(33)
1966年	(35)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年	(37)
1967年	(38)
1968年	(40)
1969年	(41)
1970年	(42)
1971年	(43)
1972年	(45)
1973年	(46)
1974年	(47)
1975年	(49)
1976年	(51)
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年10月—2002年12月)		
1976年	(53)
1977年	(54)
1978年	(57)
1979年	(59)
1980年	(63)
1981年	(68)

1982年	(72)
1983年	(79)
1984年	(84)
1985年	(91)
1986年	(99)
1987年	(105)
1988年	(113)
1989年	(121)
1990年	(130)
1991年	(141)
1992年	(151)
1993年	(166)
1994年	(177)
1995年	(194)
1996年	(212)
1997年	(235)
1998年	(252)
1999年	(268)
2000年	(279)
2001年	(293)
2002年	(310)
编后记	(326)

序

中共头屯河区委书记 李建国

《中国共产党头屯河区历史大事记》的出版,是我区各族人民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是头屯河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可喜成果。它是头屯河区建区以来的第一部较系统、全面的大事记,是头屯河区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不断取得新成绩的历史见证,也是头屯河区各族人民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的真实写照。

1951年5月,王震将军率驻疆部队节衣缩食、筹措经费在头屯河畔创建新疆第一个钢铁联合企业——新疆八一钢铁厂和屯垦农场;1956年7月,乌鲁木齐市人民委员会决定设置头屯河镇;1960年8月1日,乌鲁木齐铁路分局的前身——乌鲁木齐铁路办事处成立;1961年4月,头屯河镇升格为县级市辖区。此后,历经几十年,通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八一钢铁厂已发展成为新疆的重要钢铁基地并带动了新疆钢铁工业的全面进步;屯垦农场已发展成为乌鲁木齐市重要的副食品基地;昔日的头屯河镇已发展成为新疆新兴的重工业城区和乌鲁木齐市的重要屯垦基地;乌鲁木齐铁路分局所辖的火车西站已发展成为“亚欧大路桥”中国境内第一个国际国内客货运输编组

站,同时,境内一大批企业发展壮大起来,促进了头屯河区经济发展和进步。期间,头屯河区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重大成就。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坚持党的改革开放路线,发挥头屯河区的资源、地缘优势,抢抓机遇,真抓实干,使全区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快速、持续、健康发展,全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近年来,中共头屯河区委在市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为指导,把“兴一方经济、富一方百姓”、加快经济发展步伐,作为执政兴区的第一要务,确定了以建设全市乃至全疆发展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和城市副中心为目标,以着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为方向,加快工业区开发建设步伐,集中力量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大力发展区域融合经济和税源经济,扩张经济发展总量,扩张资本积累规模,提高经济发展效益,推动全区经济建设跨越式发展的总体发展思路,把发展区域经济、园区经济、税源经济作为推动头屯河区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逐步形成了以生物制药、石油化工、新型建材、机械加工、冶金金属制品、食品加工为代表的六大主导产业,培育了一批技术含量高、竞争优势强的品牌企业。目前,全区已形成以火车西站、八钢地区为城区建设侧重点,以民航、铁路、公路立体交通网络为牵引,以石油、钢铁、仓储为基础优势资源,以文化广场、公园、街头

绿地为人居生活点缀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区发展格局,为实现把头屯河区建设成城市副中心的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中国共产党头屯河区历史大事记》为我们学习历史提供了准确、真实、可靠的地区性党史资料,也为各方面人士了解头屯河区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全区各族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和研究,从中吸取有益的借鉴。

头屯河区自然地理条件优越,有着巨大的潜力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愿全区各族群众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程中,团结奋斗、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用勤劳的双手和聪明的才智,铸造更加辉煌的业绩,谱写出头屯河区发展的新篇章。

2004年10月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头屯河区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 194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在头屯河区进行活动的大事、要事,努力做到大事突出、要事不丢、新事不漏。

二、编写本《大事记》的目的,是为了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过程中,向各级党政领导和广大读者提供一个考察、了解、研究在头屯河区范围内党的主要活动和重大历史事件的基本线索和基础资料,帮助人们回顾和借鉴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三、本《大事记》将记述内容纳入四个历史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 年 10 月——1956 年 12 月)、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 年 1 月——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年 10 月——2002 年 12 月)。所选大事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党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组织指示决定的情况;党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及其重要决议、决定;

党的组织发展和自身建设情况；在党的领导下，全区经济发展、政权建设、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群众团体及军事武装等各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及其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党和国家领导人、上级党政军领导人、著名人物在头屯河区的活动；头屯河区党政主要领导人的任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的表彰；有重大影响的好人好事及重大外事活动等。

四、本《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以记事本末体为辅，按事件发生的时间，逐年逐月逐日分条记述。本年发生的大事，月份、日期不详者放在年末，用“是年”表述；本月发生的大事，日期不详者放在月末，用“同月”表述；同一日发生的数次事件，在首次标明日期，其余皆用“同日”表述。

五、《大事记》辑录的资料，以区委、政府文献、档案为主，兼收报刊、地方志有关资料。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2日 头屯河境域群众代表参加迪化市各族各界群众在人民广场举行的万人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暨新疆和平解放。

1950年

1月16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新疆军区代司令员王震在新疆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会议上作的《新疆军队生产建设工作的方针与任务》报告中,号召广大解放军指战员节衣缩食,积累资金,筹办发电、钢铁、纺织、面粉厂等。随后,在头屯河畔兴建钢铁厂的计划提上日程。

1月28日 迪化市区发现天花病例,国家卫生部为此拨发牛痘疫苗,头屯河境域居民免费接种,预防天花流行。

同月 受中共迪化地委委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六军十七师派出军队干部到头屯河境域开展建党建

政工作。

6月 迪化市各区、乡先后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民主选举建立区、乡人民政府(今头屯河区域一带分属三区、四区),设有三坪乡、头屯乡、上四工乡、南渠乡、三十五户乡等。

7月31日 途经头屯街的迪化至伊宁的邮政班车通车运营。

12月 新疆省工业厅副厅长黄沙、新疆军区后勤部军工部政委杨一青赴上海洽谈购买益华钢铁厂设备事宜,为筹建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作准备。

1951年

1月 新疆军区党委决定,王震兼任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以下简称钢铁厂)筹备组组长,张希钦、郝家骏、甘祖昌、黄沙任副组长。

2月中旬 王震到北京同重工业部商定聘请余铭钰到新疆军区协助建钢铁厂。

同月 头屯河境域全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

5月3日 新疆军区任命余铭钰为新疆军区军工部总工程师。

同月 《新疆省钢铁工业五年建设初步计划纲要草案》拟定在5年内分两期在头屯河东岸建成规模为年产钢7~8万吨的钢铁企业。

9月14日 王震、余铭钰、黄沙、杨一青到头屯河东岸踏勘,确定原飞机装配厂旧址为即将兴建的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厂址。

9月16日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第一期建设工程在头屯河东岸破土开工。

9月30日 新疆军区后勤部军工部学工队200多名队员抵达头屯河东岸参加钢铁厂建设。

同月 全市各族各界人民群众掀起为抗美援朝捐献物资热潮,辖区(迪化市三区、四区)各族群众积极响应。

10月12日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在今区境内发行。

10月17~22日 上海益华钢铁厂190多名援建职工(随带百余名家属)分两批到达军区后勤部钢铁厂驻地。

同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头屯河拖拉机实习农场成立,干部、战士64人,简称头屯河八一机械化农场,隶属新疆军区生产办公室,耕地93.33公顷,当年播种30.11公顷,场部驻地魏户滩。

10月25日 新疆军区任命张劲为军区后勤部钢铁厂厂长,贾中和任政委,何光吉任副厂长。

同月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在头屯河东岸建立铁炭分厂和焦炭分厂。两厂分别在硫磺沟开采铁矿、动力煤,在迪化市西山采煤炼焦。

11月 迪化市各区、乡开展减租反霸运动,历时4个月,于1952年3月20日结束。

是年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第一台 28 千瓦柴油发电机开始发电,第一台水泵运转供水。

是年 头屯河境域开展植保工作,推广农药防治和人工灭虫技术,首次采用农药拌种、浸种。

是年 华东军政委员会联络局决定,以 100 亿元(折合新人民币 100 万元)将上海益华钢铁厂总重量 2100 多吨的全部设备售给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

是年 中央重工业部批准将河北省宣化炼铁厂闲置的 100 立方米高炉炉壳调给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

是年 新疆军区以土特产出口,从苏联换回 K II—35 型拖拉机 2 台拨给八一机耕农场使用。来自湖南的女拖拉机手张迪源驾驶拖拉机作业的照片刊登在 1951 年第 9 期《解放军画报》上,成为全军第一位女拖拉机手。

1952 年

1 月 23 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新疆军区代司令员王震偕迪化市市长、第 22 兵团副政委饶正锡到八一机耕农场视察时接见了张迪源并分别为她题词。王震的题词为:努力学习,精通拖拉机技术,争取模范拖拉机手光荣称号;饶正锡的题词为:预祝你在掌握拖拉机技术上,不断获得新的成就,为新疆机械化农业显示光荣的示范作用。

2 月 5 日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进行民主改革和

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的动员。

同月 迪化市公安局头屯河厂矿派出所成立。

3月20日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建立工会组织。

同月 王震到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检查工作,看望在硫磺沟矿区采矿的指战员,并勉励大家为建设祖国大西北贡献自己的青春年华。

同月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在头屯河东岸开设一个商品供应社。

4月25日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炼铁1号31.3立方米高炉竣工投产。

4月27日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高炉炼出第一炉铁。

4月28日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1吨直筒型空气侧吹酸性转炉炼出第一炉钢。

同月 中共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委员会成立,杨一青任书记。

同月 新疆军区后勤部钢铁厂69立方米高炉动工兴建。

5月20日 新疆军区决定,军区后勤部军工部与钢铁厂合并为新疆军区八一钢铁总厂(以下简称八钢总厂)。

5月30日 新疆军区决定,杨一青任八钢总厂政委、贾中和任副政委、黄沙任厂长、李旭升、何光吉任副厂长。

同日 八钢总厂轧钢厂 $\phi 300$ 毫米 $\times 3/\phi 250$ 毫米 \times